

河南省郸城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 豫1625破3号之一

本院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豫 16 破申 62 号民事裁定书、（2025）豫 16 破申 6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受理郸城千家采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债务人郸城千家采暖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裁定宣告债务人郸城千家采暖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